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

專班管理權限申請與個人資料保密切結書

具切結人（以下簡稱乙方）自申請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以下簡稱甲方）專班管理權限啟用日起，因公務業務需要接觸之個人資料，乙方願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乙方對於因執行職務而知悉、持有之個人相關資料，同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民法」等相關法令，並妥為保管處理，及就其內容擔負保密之義務，不得將上開資訊洩漏、複製、轉讓、再使用或交付第三人。上開義務不因離職或職務變更、調整而終止。

二、乙方如有違反相關保密規定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相關資料給與本項業務無關係第三人，致所知悉、持有個人隱私或相關資料，毀損、洩漏或滅失，願賠償一切所生之損害。

三、乙方如有違反相關保密義務，致生損害於甲方或當事人權益情事之行為時，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緊急應變作為；如致生損害之第三人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或訴訟者，乙方應即出面以自己之名義承受訴訟，並賠償甲方而致之損失。

此致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申請人資料	單位全銜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手機	
	所屬組室(單位)		職稱	
	聯絡 E-mail	(請使用公務信箱)		
相關意見補充說明				
單位主管核章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格填畢請傳真：02-2931-4388
或 E-mail：pstc_maud@mail.tapei.gov.tw